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08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王任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同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调整相关承诺，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冀中集团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将通过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煤焦化”）年产 30 万吨甲醇生产线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金牛化工，或本着对金牛化工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教光印先生、高峰先生、马明玉先生、郑温雅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冀中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

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冀中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4 号》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